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鑒於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發佈2020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

- (k)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的公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m)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日，內容有關對2021年9月30日之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澄清；
- (n)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補充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o)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p)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訂立及終止工採建合約的公告；
- (q)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0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 (r)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背景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與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分包商**」）就顆粒硅項目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19億元的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工採建合約**」）。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獲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函件（「**核數師函**」），其中德勤提出關注事項主要涉及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所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5.1億元（「**預付款**」）的真實性。

達致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其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五項條件（「**復牌指引**」）：

- (a) 就德勤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核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核查的發現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披露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c)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復牌指引3**」）；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4**」）；及
- (e)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5**」）。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達致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1 — 就德勤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核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核查的發現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務會計師**」）已獲聘為法務會計師，就德勤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法務核查（「**法務核查**」），其中包括：

- (i) 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的真實性；及

- (ii) 本公司管理層向德勤所披露的資料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工採建合約的各訂約方是否為關聯方。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其後指示法務會計師採取多項跟進核查措施（「**補充法務核查**」）。

以下載列法務核查及補充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概要：

工採建合約及預付款的商業理由

於2019年，本公司及江蘇中能面臨財務困難。江蘇中能對其日常業務夥伴及多家銀行有大量欠款。本公司及江蘇中能均無充足可用現金以撥付資金建設顆粒多晶硅生產廠房（「**項目**」）。

鑒於當時財務困境及擔憂其結款能力，種種狀況令江蘇中能難以為項目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願意與江蘇中能合作，並不要求江蘇中能預先支付全額款項，且僅在項目完成後向江蘇中能收取代價的全部餘額。然而，其要求江蘇中能支付預付款人民幣5.1億元，僅超過項目初步估計成本的四分之一。

由於該項任務需要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因此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邀請分包商成立一個聯合體，以向江蘇中能提供工採建合約所要求的服務。由於分包商此前曾向本公司另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設備及材料，江蘇中能批准分包商成為聯合體的成員。

根據工採建合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而分包商負責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法務會計師認為：

- (a)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工採建合約項下的責任、權利及義務劃分明確；

- (b) 工採建合約及相關聯合體協議書合法合規；及
- (c) 國有企業及內資企業可發揮自身優勢，為項目造福。

終止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

於2020年下半年，為保密項目所用技術，江蘇中能決定以僅負責項目部分環節的工採建供應商替代負責項目的全環節工採建服務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

此舉之可操作原因為：

- (a) 項目所用技術的改良使項目的生產單位／步驟得以分離；及
- (b) 本公司成功籌集資金以為更換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終止工採建合約撥資，包括透過於2020年6月及2021年1月進行配售事項分別籌集分別約264百萬港元及42億港元。

因此，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收到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495.28百萬元，相當於預付款的約97%。餘額為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就工採建合約已產生的成本，將不獲退還予江蘇中能。

法務會計師已研究終止工採建合約的主要原因並認為江蘇中能終止工採建合約的決定有充足的商業理由支持。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是否已向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轉出預付款的任何部分

根據核數師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代表於面談時告知德勤：

- (i)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已自預付款人民幣510百萬元中向分包商轉出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ii) 分包商已根據採購合約就若干為工採建合約採購的原材料向一家日本供應商支付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按金。

於補充法務核查中，法務會計師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取得書面確認，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事實上並無向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轉出任何部分預付款。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其母公司（「**國有企業母集團**」）高級代表亦於其與法務會計師補充面談中就此給予明確確認。彼等向法務會計師解釋，若干較為初級的代表此前曾告知德勤，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已向分包商轉出大部分預付款，從而增加終止工採建合約的表面的成本，企圖勸阻江蘇中能終止合約。

分包商代表亦於與法務會計師補充面談中明確確認，分包商並無(i)自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收到任何部分預付款；亦無(ii)向任何供應商作出任何款項以根據工採建合約進行採購。

法務會計師認為，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對此事的態度很可能較此前變得更為重視，原因是國有企業母集團已介入及與彼等面談的代表資歷較高。

法務核查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法務會計師注意到，工採建合約及預付款乃由江蘇中能當時的總經理蔣文武先生（「**蔣先生**」）批准，而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彼並無權限可批准任何牽涉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合約。因此，江蘇中能總經理批准工採建合約已違反本公司內部政策。

此外，於評估工採建合約相關問題的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由於根據本公司於工採建合約訂立時的市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工採建合約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本公司未能就工採建合約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適當評估，並提供建議以增強其內部系統及程序的合規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復牌指引5」。

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是否已知悉江蘇中能訂立工採建合約及作出預付款

根據法務會計師的核查工作發現，有關江蘇中能訂立工採建合約及預付款的詳情於各事項的有關時間並未專門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

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謹此補充，其知悉：

- (a) 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知悉並批准本公司以透過項目增加產能為努力的目標；
- (b) 除蔣先生（於訂立工採建合約及作出預付款時，為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江蘇中能的前總經理）外，本公司董事於各事件發生時並不知悉工採建合約及預付款的情況；及
- (c) 其後，於2019年11月底或2019年12月初左右，經朱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戰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詢問有關增加產能的進展後，蔣先生報告，江蘇中能有關項目取得良好進展，並已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支付訂金，以推動江蘇中能開發項目的進程。

蔣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且自2020年3月起不再擔任江蘇中能總經理一職。

有關法務核查及補充法務核查的其他主要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德勤在核數師函中就工採建合約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並無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復牌指引2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披露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

- (i) 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及
- (ii) 於2021年11月3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發表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性」的無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0年全年業績。

3. 復牌指引3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

足夠業務運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全年業績所披露：

-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7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6.0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20.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1.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認為德勤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充足資產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全年業績所披露：

- (a)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70,94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810.3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1.2百萬元。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因此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保證股份得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4. 復牌指引4 —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不斷透過及時發佈公告就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審核事項向公眾披露重要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所有重要資料。

5. 復牌指引5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計劃委聘合適的外部顧問進行審查，及在必要時加強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遵守。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

- (i) 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適當評估(「**內部監控審閱**」)；及
- (ii) 向本公司提供其核查發現的書面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及建議以及本公司就所識別的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而實施的整改措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

- (a) 已處理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所有19項關鍵內部監控不足的建議；及
- (b) 當前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系統屬充分且可靠，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確認其已對導致買賣暫停的問題進行整改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結果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亦確認其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所有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鑒於所有復牌指引經已達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